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财预〔2020〕238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 通 知

:

根据湘财预〔2020〕30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支持列入2020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述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类“转移性收入”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9〕27号）有关规定执行。

各区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给予资金支持，可统筹涉及住宅

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

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8 项“老旧小区改造”，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见常财预〔2020〕177 号）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纳入2020年重点民生实施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		分配金额	备注
	小区个数	户数		
合 计	26	3583	716.6	
武陵区	12	1042	208.4	
柳叶湖	1	355	71	
鼎城区	7	1031	206.2	
经开区	1	474	94.8	
西湖	3	422	84.4	
西洞庭	2	259	51.8	